

武昌区志

WUCHANG QUZHI

[下卷]



武汉市武昌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武昌区志

WUCHANG QUZHI

〔下卷〕



武汉市武昌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昌区志/武汉市武昌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武汉 : 武汉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7—5430—3808—0

I . 武… II . 武… III . 区(城市)—地方志—武汉市 IV . K296. 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3631 号

书 名:武昌区志

编 者:武汉市武昌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孙 敏 朱建新

装帧设计:刘丰杉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wuhanpress@126.com

印 刷:武汉市委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张:85.5 字 数:2648 千字 插 页:43

版 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500 册

定 价:480.00 元(共 2 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 录

(下 卷)

第十四篇 人民代表大会

概 述	(651)
第一章 武昌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51)
第一节 代表产生和构成	(651)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52)
第二章 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	(652)
第一节 人民代表	(652)
第二节 历届会议	(653)
第三章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57)
第一节 历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657)
第二节 机构设置	(658)
第三节 制 度	(658)
第四章 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	(659)
第一节 行使监督权	(659)
第二节 行使决定权	(661)
第三节 行使任免权	(661)
第五章 代表工作	(662)
第一节 组织和制度	(662)
第二节 代表活动	(663)
第六章 驻区省人民代表大会机关	(665)
第一节 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机构	(665)
第二节 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666)

第十五篇 政 府

概 述	(669)
第一章 建国前武昌地区政府机关	(670)
第一节 清及以前政府机构	(670)
第二节 民国时期政府机构	(670)
第二章 建国后武昌区人民政府机关	(671)
第一节 领导机构	(671)
第二节 工作机构	(674)
第三节 派出机构	(675)
第三章 武昌区人民政府政事纪略	(676)
第一节 恢复国民经济及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676)
第二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677)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679)
第四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681)
第四章 法制 信访	(683)
第一节 法 制	(683)
第二节 信 访	(684)
第五章 人事 编制	(686)
第一节 机 构	(686)
第二节 机构编制管理	(686)
第三节 干部管理	(688)
第四节 工资福利管理	(689)
第五节 职务职称管理	(689)
第六节 军转干部与大中专毕业生就业	(690)
第六章 民族宗教事务 港澳侨台事务	(690)
第一节 民族事务	(690)
第二节 宗教事务	(691)
第三节 港澳侨台事务	(691)
第七章 地方志编纂	(692)
第一节 《武昌区志》编纂	(692)
第二节 地情资料开发及应用	(693)
第八章 驻区省人民政府机关	(694)
第一节 领导机构	(694)
第二节 工作机构	(695)

第十六篇 人民政协

概 述	(699)
第一章 第一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699)
第一节 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99)
第二节 协商委员会主要工作	(700)
第二章 政协武昌区委员会	(700)
第一节 委员的产生和组成	(700)
第二节 历届政协全体委员会会议	(700)
第三节 政协组织机构	(702)
第三章 政协主要工作	(704)
第一节 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	(704)
第二节 提案工作	(705)
第三节 学习时事政策	(706)
第四节 联谊活动	(707)
第五节 视察调研与咨询	(707)
第六节 文史信息工作	(708)
第四章 驻区省人民政协机关	(709)
第一节 领导机构	(709)
第二节 工作机构	(710)

第十七篇 民 政

概 述	(713)
------------------	--------------

第一章 管理机构	(713)
第一节 建国前管理机构	(713)
第二节 建国后管理机构	(714)
第二章 优抚安置	(714)
第一节 建国前抚恤	(714)
第二节 建国后优抚安置	(715)
第三章 社会福利 社会救济	(718)
第一节 社会福利	(718)
第二节 救济 救灾	(719)
第三节 最低生活保障	(720)
第四章 社会事务管理	(720)
第一节 婚姻登记管理	(720)
第二节 殡葬改革管理	(721)
第三节 社团管理	(722)
第四节 地名管理	(723)
第五节 社区自治管理	(724)

第十八篇 政 法

概述	(727)
第一章 公 安	(727)
第一节 机 构	(727)
第二节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730)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731)
第四节 治安管理	(733)
第五节 交通管理	(734)
第六节 消防管理	(734)
第七节 内部保卫	(736)
第八节 户政管理	(736)
第二章 检 察	(738)
第一节 机 构	(738)
第二节 刑事检察	(739)
第三节 法纪检察	(740)
第四节 经济检察	(741)
第五节 监所检察	(742)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743)
第七节 民事 行政检察	(744)
第八节 检察技术	(745)
第三章 审 判	(745)
第一节 机 构	(745)
第二节 刑事审判	(747)
第三节 民事审判	(749)
第四节 经济审判	(750)
第五节 行政审判	(751)
第六节 执行工作	(751)
第七节 告诉 申诉	(752)
第四章 司法行政	(753)

目 录

第一节 机 构	(753)
第二节 法制宣传教育	(753)
第三节 人民调解	(755)
第四节 律 师	(757)
第五节 公 证	(758)
第五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5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759)
第二节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760)
第三节 重点整治	(760)
第四节 帮教和挽救违法青少年	(761)
第五节 治安防范	(762)

第十九篇 军 事

概 述	(765)
第一章 军事机构	(765)
第一节 建国前历代军事机构	(765)
第二节 建国后军事机构	(766)
第二章 驻 军	(767)
第一节 建国前驻军	(767)
第二节 建国后驻军	(771)
第三章 地方武装	(771)
第一节 晚清地方武装	(771)
第二节 民国时期地方武装	(772)
第四章 战 事	(773)
第一节 太平军三克武昌	(773)
第二节 武昌首义之战	(775)
第三节 倒黎 反袁 驱王	(778)
第四节 北伐军攻克武昌城	(779)
第五节 武汉保卫战	(780)
第六节 解放武昌之战	(781)
第五章 兵 役	(782)
第一节 兵役制度	(782)
第二节 征兵 安置	(783)
第三节 兵役登记	(784)
第六章 民 兵	(784)
第一节 机 构	(784)
第二节 组织建设	(785)
第三节 思想建设	(785)
第四节 军事训练	(786)
第五节 武器装备	(787)
第六节 战备值勤	(788)
第七章 拥政爱民	(789)
第一节 抗洪抢险	(789)
第二节 支援地方建设	(789)
第三节 军民共建	(790)
第八章 人民防空	(791)

第一节 防空设施建设	(791)
第二节 防空工程的开发利用	(792)
第三节 防空宣传教育	(793)
第四节 人民防空管理	(794)

第二十篇 教 育

概述	(797)
第一章 私塾 书院 府学 县学 贡院	(799)
第一节 私塾	(799)
第二节 书院	(800)
第三节 府学 县学 贡院	(801)
第二章 幼儿教育	(803)
第一节 沿革	(803)
第二节 教师	(804)
第三节 幼儿保教	(808)
第四节 幼儿园管理	(809)
第五节 幼儿园选介	(809)
第三章 小学教育	(811)
第一节 沿革	(811)
第二节 教师	(815)
第三节 学生	(816)
第四节 学制与教学	(816)
第五节 德育与体育	(820)
第六节 学校管理	(821)
第七节 学校选介	(821)
第四章 中学教育	(823)
第一节 沿革	(823)
第二节 教师	(828)
第三节 学生	(830)
第四节 学制与教学	(832)
第五节 德育与体育卫生	(834)
第六节 学校管理	(837)
第七节 学校选介	(838)
第五章 特殊教育	(843)
第一节 聋哑教育	(844)
第二节 弱智教育	(845)
第三节 工读教育	(845)
第六章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846)
第一节 普通中专	(846)
第二节 职业中学	(848)
第三节 中等师范	(850)
第四节 中等技工学校	(852)
第七章 高等教育	(853)
第一节 沿革	(853)
第二节 学校选介	(854)
第八章 成人教育	(859)

目 录

第一节 沿革	(859)
第二节 民众教育	(860)
第三节 职工教育	(861)
第四节 干部教育	(862)
第五节 成人高等教育	(863)
第六节 老年大学教育	(864)
第七节 学校选介	(865)
第九章 教育管理	(86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865)
第二节 经费与管理	(866)
第三节 勤工俭学管理	(869)
第四节 教育督导	(870)

第二十一篇 科 技

概述	(873)
第一章 科技机构	(874)
第一节 区属科技机构	(875)
第二节 驻区科技机构	(875)
第三节 民营科技机构	(879)
第二章 科技队伍	(880)
第一节 区属科技队伍	(880)
第二节 驻区科研院所科技队伍	(881)
第三节 科技人才之家	(881)
第三章 科技活动	(881)
第一节 科技宣传咨询	(881)
第二节 科普教育	(883)
第四章 科技成果	(885)
第一节 获奖项目	(885)
第二节 科技成果转化	(888)
第五章 科技事业管理	(889)
第一节 区属科技管理机构	(889)
第二节 项目管理 经费管理	(890)
第三节 创建“科技型企业”管理	(892)
第四节 技术市场及合同管理	(892)

第二十二篇 文 化

概述	(895)
第一章 文化娱乐场所	(896)
第一节 歌厅 舞厅 卡拉OK厅	(896)
第二节 电子游戏机室 台球室	(896)
第三节 影剧院 文化宫 俱乐部	(896)
第二章 文艺团体	(897)
第一节 区属文艺团体	(897)
第二节 驻区表演团体	(898)

第三章 群众文化	(899)
第一节 文化馆 文化站	(899)
第二节 特色活动	(900)
第四章 文艺创作	(902)
第一节 业余文艺创作	(902)
第二节 专业文艺创作	(903)
第五章 图书馆	(904)
第一节 概 况	(904)
第二节 武昌区图书馆	(905)
第三节 基层图书馆	(907)
第四节 驻区图书馆	(908)
第六章 档案馆	(912)
第一节 武昌区档案馆	(912)
第二节 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室	(919)
第三节 湖北省档案馆	(920)
第七章 广播电视 新闻出版	(920)
第一节 广播电视	(920)
第二节 新闻出版	(921)
第八章 文化事业管理	(92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927)
第二节 文化市场管理	(928)
第三节 档案管理	(930)
第四节 广播电视管理	(933)
第九章 文物保护	(933)
第一节 文化遗址	(934)
第二节 文物保护单位	(937)
第三节 文物收藏陈列机构	(941)

第二十三篇 卫 生

概述	(945)
第一章 医疗机构 卫生团体	(945)
第一节 诊 所	(945)
第二节 医 院	(949)
第三节 防疫保健机构	(958)
第四节 卫生团体	(960)
第二章 诊疗	(961)
第一节 西 医	(961)
第二节 中 医	(964)
第三节 驻区医院诊疗技术	(969)
第三章 防疫 保健	(975)
第一节 机 构	(975)
第二节 卫生防疫	(975)
第三节 妇幼保健	(980)
第四章 爱国卫生运动	(985)
第一节 “五讲四美”和爱国卫生月活动	(986)
第二节 除害灭病	(987)
第三节 劳动卫生	(988)

目 录

第四节 学校卫生	(989)
第五章 卫生事业管理	(99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990)
第二节 医政管理	(991)
第三节 药政管理	(992)
第四节 医疗制度改革	(993)

第二十四篇 体 育

概 述	(999)
第一章 群众体育	(1000)
第一节 传统特色体育活动	(1000)
第二节 学校体育	(1002)
第三节 企业体育	(1003)
第四节 社区体育	(1004)
第二章 竞技体育	(1006)
第一节 体育训练	(1006)
第二节 体育比赛	(1009)
第三章 体育设施	(1012)
第一节 体育场馆	(1012)
第二节 游泳池	(1013)
第四章 管理机构 体育团体	(101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013)
第二节 体育团体	(1014)

第二十五篇 社会生活

概 述	(1017)
第一章 人民生活	(1018)
第一节 收 入	(1018)
第二节 消 费	(1026)
第二章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1033)
第一节 学雷锋活动	(1033)
第二节 文明创建活动	(1034)
第三节 武昌区“十佳文明市民”评选	(1037)
第三章 民 俗	(1041)
第一节 生活习俗	(1041)
第二节 礼仪习俗	(1045)
第三节 岁时节令习俗	(1050)
第四章 方 言	(1057)
第一节 语 音	(1057)
第二节 语 法	(1058)
第三节 词 语	(1059)
第五章 少数民族	(1065)
第一节 民族构成及人口	(1066)
第二节 回 族	(1070)
第六章 宗 教	(1073)

第一节 佛教	(1074)
第二节 道教	(1080)
第三节 伊斯兰教	(1083)
第四节 天主教	(1085)
第五节 基督教	(1092)

人 物

一、人物传略	(1097)
政治	(1097)
经济	(1144)
文化	(1150)
社会	(1168)
二、人物表	(1174)
英烈表	(1174)
先进人物表	(1181)

大 事 记

先秦	(1197)
秦 汉	(1197)
三国 两晋 南北朝	(1198)
隋 唐 五代	(1199)
宋 辽 金 元	(1199)
明	(1200)
清	(1201)
中华民国	(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1222)

附 录

大事纪略 (2001—2006 年)	(1241)
文件选编	(1246)
诗文选	(1267)
黄鹤楼诗文选	(1267)
首义诗文选	(1297)
其他诗文选	(1302)

索 引

.....	(1317)
撰稿单位 人员名录	(1335)
撰稿单位名录	(1335)
撰稿人员名录	(1337)
编后记	(1338)

概 述

1950年10月,武汉市第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1951年4月,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1952年7月,第一区改称武昌区。1953年10月,武昌区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选举法的几项具体规定》,武昌区在1953年11月至1954年3月开展第一次普选活动,并于1954年7月召开武昌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确立。1955年1月,召开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武昌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区人民法院院长。依据宪法和法律,区人代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讨论决定全区政治、经济和各项事业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广大人民

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选举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法院领导人员。“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区人代会被迫停止活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0年2月,召开武昌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区人大常委会),作为区人代会的常设机关。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等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采取各种形式密切联系选民,及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协助政府做了大量工作。

第一章 武昌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节 代表产生和构成

武昌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主要由武昌地区党、政、军和工会、妇联、民主青联、学联、医联、文联、工商联、合作社、宗教界、民主党派及街道居民代表推荐、协商、政府聘请和特邀等方式产生。1950年10月至1953年11月,武昌区共召开了3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7月,武昌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成立。在筹备委员会主持下,从各界各阶层协商推举产生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代表220名。1951年4月,由于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任期已满,遂成立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在筹备委员会主持下,先后从各界各阶层协商推举产生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代表250名和第二次会议代表286名。这届代表人数较多,主要是吸收在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运动中涌现的积极分子与生产建设中的模范人物,同时适当增加街道居民代表间接选举的比例。1952年,在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主持下,从全区各界各阶层协商推举产生区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251名。这一届适当增加了妇女和工商界人士的比例。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从1950年10月至1953年11月普选前，武昌区共召开了3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第一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10月30日至11月4日召开（11月2、3日休会两天）。出席代表220人，特邀代表20人。会议中心内容：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检查区政府工作作风及解决居民若干生活福利问题。听取和讨论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昌办事处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4179件，选举成立区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一届任期6个月，只召开1次会议。

二、第一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4月17—19日召开。出席代表250人。会议中心议题是：动员全区人民，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坚决拥护政府镇压反革命，加强思想教育，改善环境卫生。会议听取和讨论了《武汉市第一区人民政府五个月工作报告》和市公安局武昌局《镇反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根据市政府指示，开始代行区人民代表大

会职权。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张彬为区长，选举产生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会议收到代表提案6694件。1952年1月召开第二次会议。第二届任期1年6个月，共召开两次正式会议。

三、武昌区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10月17—20日召开。出席代表251人。会议听取和讨论武昌区政府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确定今后全区工作任务是：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继续贯彻街道民主改革政策，完成民主建政、进行司法的改革工作。要求区政府把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来，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领导，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和集体所有制经济，逐步扩大国营经济的范围，巩固国营经济的地位。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促进物资交流，活跃市场。会议选举产生区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会议收到代表提案6974件。1953年3月召开第二次会议，专题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在1953年9月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及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法》，讨论在武昌区开展普选运动问题，确定设立以柳森为主任委员的武昌区选举委员会。1953年11月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昌区普选方案》，武昌区选举委员会正式成立。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4次正式会议。

第二章 武昌区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人民代表

一、代表选举

武昌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应选代表204名，第二届应选代表217名，第三届应选代表287名。代表名额确定并报武汉市选举委员会批准后，分配到选区实施选举。划分选区以居住状况和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为原则，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和居住状况进行划分，职工

较多的个别大单位也可以单独划分为一个选区或几个单位联合划为一个选区。每一选区人口一般在1万人以下，分配到选区应选代表名额约5—6名，依法采取等额、无记名投票方式，由选民直接选举区人大代表。

第四届应选代表299名，第五届应选代表304名，第六届应选代表409名。选区划分和选举程序、方式方法原则均同前几届。选举工作具体步骤分为宣传准备、人口调查统计、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代表候选人提名、投票选举等

几个阶段。

第七届应选代表 412 名。依照新选举法规定，开始实行差额选举，区第七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的差额占应选代表名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选举法规定“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任何选民或者代表，有 3 人以上附议，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的原则，选举产生区七届人大代表 409 名，其余 3 个名额预留作机动，未安排本次选举。

武昌区第八届、九届人大应选代表名额分别为 291 名和 290 名，除预留 4 个名额外，其余名额分配与选区划分原则均同第七届。

区第十届人大代表名额，报请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审定为 298 名。经区选举委员会研究决定，安排选举 294 名，预留 4 名。根据选举法关于选区划分的原则。1992 年 10 月开始进行选举活动，全区 198 个选区，通过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以及选民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在 1975 名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基础上，经各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和协商，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见，共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 493 人，多于各选区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在规定的全区统一选举日，由各选区召开选举大会，选举产生区第十届正式代表 294 名。

武昌区第十一届人大应选代表名额经区选举委员会研究决定，安排选举 282 名，预留 4 名。共划分 168 个选区，这些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后，应选 1 名代表的选区占选区总数的 41.9%；应选 2 名代表的选区占 50%；应选 3 名代表的选区占 8.1%。区选举委员会依照选举法关于差额的规定和较多选民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 450 人。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差额比例分别为 2 人选 1 人，3 人选 2 人，4 人选 3 人。各选区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全区统一选举日分别召开选举大会，设立投票站或流动票箱，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一次投票选举成功，共产生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282 名。

二、代表任期

区第一届人大代表实际任期为 2 年 4 个月，起止日期从 1954 年 7 月到 1956 年 11 月。第二届人大代表法定任期为 2 年，实际任期 1 年 7 个月，起止日期为 1956 年 11 月至 1958 年 6 月。区第三届人大代表法定任期为 2 年，实际任期是从 1958 年 6 月至 1961 年 3 月，为时 2 年 9 个月。第四届法定任期 2 年，实际任期 2 年 2 个月，起止日期为 1961

年 3 月至 1963 年 5 月。武昌区第五届人大代表法定任期增加至 3 年，实际任期也为 3 年，起止日期从 1963 年 5 月至 1966 年 5 月。区第五届人大代表实际任期至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止。区第六届人大代表法定任期为 3 年，实际任期是 4 年 8 个月，起止日期为 1979 年 4 月至 1983 年 12 月。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次会议关于全国县级直接选举的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任期，一律从 1981 年算起的决定，区第六届人大于 1983 年底任期届满。第七届人大代表法定任期为 3 年，实际任期为 3 年 2 个月，起止日期 1983 年 12 月至 1987 年 2 月。第八届人大代表法定任期为 3 年，实际任期也为 3 年，起止日期为 1987 年 2 月至 1990 年 2 月。武昌区第九届法定任期为 3 年，实际任期从 1990 年 2 月至 1993 年 2 月。第十届人大代表法定任期增加到 5 年，实际任期不足 5 年为 4 年 10 个月，起止日期为 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区十一届人大代表法定任期为 5 年，实际任期同样 5 年，起止日期为 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

第二节 历届会议

一、武昌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武昌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54 年 7 月 22—23 日举行。出席代表 204 人。会议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选举武昌区出席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作出《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关于区人民政府 1953 年工作报告和 1954 年工作任务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汛工作的决议。会议选举区出席武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3 人。

1955 年 1 月 10—11 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 211 人。会议增选区出席武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 人。随后休会。3 月 14—17 日复会。传达贯彻武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审议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着重讨论关于全面完成本区工业生产计划、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和手工业合作化领导、安排好市场、加强治安保卫工作、支援和服务于基本建设、保证国家基建计划顺利完成等问题。会议作出关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组织法》规定，将区人民政府改为区人民委员会，作为区人

代会的执行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同时，将区人民法院从区政府的组织序列中分出来，独立行使审判权，成为地方一级国家审判机关。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区长张彬，副区长4人，区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6人，选举王智勇为区人民法院院长。

1955年9月2—4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审议区人民委员会关于1955年主要工作执行情况及今后工作规划意见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因张彬调离，选举李大裕为区长。第三次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202件，整理合并为44案，内容涉及社会主义改造、粮食、市政、文化教育、卫生防疫等工作问题，由大会秘书处转区人委处理。

二、武昌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武昌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1月26—30日举行。出席代表217人。会议审议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政府工作报告及对今后主要工作任务建议》的报告，审议区人委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审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分别作出相应决议。会议听取区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建立区长接见代表与代表联系选民制度的报告，作出关于区长接见代表与代表联系选民制度的决议。会议选举区出席武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4人，选举产生区长李大裕，副区长5人，区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选举李向荣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大会收到代表提案30件，意见454条。

1957年6月4—5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审议区人委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因李向荣工作调动，会议选举王智勇为区人民法院院长。1957年12月举行第三次会议，传达贯彻武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审议区人委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在区人委工作报告决议中，要求区人委积极动员全区人民与政府一起奋斗，夺取全面提前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把各项工作做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稳步地推向前进。

三、武昌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武昌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6月4—6日举行。出席代表287人，审议区人委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区出席武汉市第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97人，选举产生区长李大裕，副区长4人，区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0人。选举王智勇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大会收到代表意见805条。

1959年6月举行第二次会议，主要审议区人委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1960年1月举行第三次会议。因李大裕工作调动，补选张波为区长，增选副区长1人。因王智勇调离，补选王秉悦为区人民法院院长。1960年5月举行第四次会议，增选副区长1人。1961年1月，对区人委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张波调离，孟庆春任区长。

四、武昌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武昌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3月7—9日举行。出席代表299人。会议审议区人委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选举出席武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4人。选举产生区长孟庆春，副区长5人，区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王秉悦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大会收到代表提案26件，意见924条。1961年9月举行第二次会议，审议区人委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增选副区长2人，补选副区长1人。因王秉悦工作调动，补选李诚伟为区人民法院院长。1962年5月举行第三次会议。1962年11月举行第四次会议，因李诚伟工作调动，补选王智勇为区人民法院院长。

五、武昌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武昌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5月22—24日举行。出席代表304人。会议审议区人委工作报告，审议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区出席武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9人。选举产生区长孟庆春，副区长4人，区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8人。选举王智勇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大会收到代表提案1804件，经综合整理为74案，由大会秘书处转区人委处理。

1963年12月举行第二次会议，审议区人委工作报告和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要求，区人委继续贯彻执行以“调整、巩固、充实、提高”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开展学雷锋活动和以“四清”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面、深入、扎实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1964年6月举行第三次会议，审议区人委工作报告，听取区人委关于区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案、意见处理情况的报告。1964年12月举行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

421人,这次会议增加代表117人。主要因为调整行政区划,原洪山区珞珈山街等7条街道的区人民代表143人划归武昌区,原武昌区所属青菱等4个人民公社的区人民代表26人划归洪山区所致。会议补选副区长1人。

六、武昌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区人大停止活动。1967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支左”部队进驻武昌区主持工作。1968年9月,成立“军、干、群”三结合的区革命委员会,它集党务、行政、司法等各项权力于一身。1975年宪法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区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区人民代表大会。

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区人民代表大会才得以恢复。根据湖北省委和武汉市委关于召开市、区人代会通知精神,武昌区于1979年1月至3月进行新一轮区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1979年4月21—23日,武昌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武昌区委大礼堂举行。出席代表409人。会议审议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会议选举武昌区出席武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6人。大会收到代表意见145条。

1980年2月1—4日,举行武昌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区革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组织法》规定,会议作出撤销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区人民政府的决定。会议选举孟常庚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6人,常委12人。选举产生区长石瑾,副市长5人。会议选举陈志杰为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高同安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1年3月24—26日举行第三次会议。传达贯彻武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在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中,要求区政府进一步加强政权建设,改善政府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认真行使自己的职权,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1982年3月25—27日举行第四次会议。传达贯彻武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

神,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1983年3月4—7日举行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区出席武汉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7人,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人。

七、武昌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武昌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12月20—24日举行。出席代表409人。会议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瞿绪奋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6人,常委27人。会议选举产生区长石瑾,副市长5人。会议选举梅建先为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高同安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5件,建议、批评、意见355条。

1985年2月7—10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补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2人,常委会委员3人。

1986年1月28—30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审议区政府《关于区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的报告》(这是首次将财政预算列入人代会的议程),并作出决议。

八、武昌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武昌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于1987年2月23—27日举行。出席代表287人。会议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议区198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8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分别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许学中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6人,常委会委员19人。会议选举产生区长张成明,副市长4人。会议选举林宝奎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刘国钧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收到代表议案4件,建议、批评、意见188条。

1988年1月25—30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区政府提出的关于1988年起实行政府工作计划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决议,关于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决议。会议选举区出席武汉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1人。

1989年2月20—24日举行第三次会议。审议区政府《关于武汉市武昌区200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并作出决议。会议要求区政府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治理整顿、深